



21世纪应用型本科金融系列规划教材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

(第三版)

温红梅 张德华 曲艺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世

教材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第三版)

温红梅 张德华 曲艺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 温红梅, 张德华, 曲艺主编.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7

(21 世纪应用型本科金融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54-2365-9

I. 商… II. ①温… ②张… ③曲… III. 商业银行-
经营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683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字数: 335 千字 印张: 11.375

2016 年 7 月第 3 版

2016 年 7 月第 4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责任校对: 赵楠 孟鑫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26.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第三版前言

进入 21 世纪后，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金融业的发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更为广泛和深入。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业的核心，行业竞争加剧、盈利空间缩小、业务特点发生变化，在严峻的形势下，进一步提升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至关重要。继 20 世纪 90 年代推出金融业的基本法规和制度后，我国的金融业监管法律法规不断完善。2008 年发生的大规模金融危机，对各国经济产生了广泛影响；同时，随着《巴塞尔资本协议Ⅲ》的实施，我国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新形势，满足应用型本科财会、金融、投资等专业的教学需要，也为了满足商业银行从业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需要，我们组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教师，精心修订了这本《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2006 年 6 月颁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2014 年 9 月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为指导，以金融学相关课程教学经验和科研成果为基础，借鉴相关学者的研究成果，体现了应用型本科专业教材的特点和要求。本书有两个突出特点：第一，内容全面，并拓展了专业知识。本书内容包括商业银行基本管理理念和方法、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管理，也包括商业银行营销、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价的基本方法，满足读者了解和掌握商业银行全面管理的需求，并且在全面系统的基础上，突出了各章节的重点。第二，操作性强，能指导实践。本书内容紧扣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阐释最新、最实用的管理方法和技术，为学生从事商业银行管理工作奠定基础，为商业银行从业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提供参考资料。本书设有本章小结、主要概念和观点、基础训练等栏目，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全书力求概念准确、语言精练、层次分明、通俗易懂。

本书由温红梅、张德华、曲艺主编。第1章、第2章、第5章、第12章及相关基础训练由温红梅编写；第3章、第4章、第6章、第7章及相关基础训练由张德华编写；第8章、第9章、第10章、第11章及相关基础训练由曲艺编写；最后由温红梅总纂定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有关单位和人士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为了尽量吸收和借鉴金融风险管理的最理论及实践成果，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资料，在此也向所有参考文献的编著者表示感谢！

受编写人员的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1月

目 录

第 1 章 导 论	1
1.1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发展	1
1.2 商业银行的职能与地位	7
1.3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目标	9
1.4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与发展趋势	15
本章小结	21
主要概念和观点	21
基础训练	22
第 2 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	23
2.1 资本的含义及构成	23
2.2 资本的管理策略	27
本章小结	41
主要概念和观点	41
基础训练	42
第 3 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管理	43
3.1 负债业务概述	43
3.2 存款业务管理	46
3.3 短期借款的管理	58
3.4 长期借款的管理	65
本章小结	75

主要概念和观点	76
基础训练	77
第 4 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管理	78
4.1 现金资产的管理	78
4.2 贷款业务的管理	88
4.3 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管理	101
本章小结	107
主要概念和观点	107
基础训练	109
第 5 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	110
5.1 中间业务概述	110
5.2 支付结算业务管理	117
5.3 代理业务管理	127
5.4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	131
5.5 表外业务管理	132
本章小结	134
主要概念和观点	134
基础训练	136
第 6 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管理	137
6.1 外汇买卖业务管理	137
6.2 外汇存款和外汇贷款业务管理	144
6.3 国际结算	149
6.4 贸易融资业务管理	160
6.5 国际借贷管理	166
本章小结	169
主要概念和观点	169
基础训练	171
第 7 章 网络银行业务管理	172
7.1 网络银行概述	172
7.2 网络支付	186
7.3 网络银行的风险与管理	197

本章小结	204
主要概念和观点	205
基础训练	206
第 8 章 商业银行营销管理	207
8.1 商业银行营销管理概述	207
8.2 商业银行产品营销策略	216
8.3 商业银行营销战略管理	227
本章小结	233
主要概念和观点	233
基础训练	234
第 9 章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	236
9.1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概述	236
9.2 商业银行财务报告	238
9.3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方法	249
本章小结	255
主要概念和观点	255
基础训练	256
第 10 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257
10.1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概述	257
10.2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模型	269
本章小结	277
主要概念和观点	277
基础训练	278
第 11 章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管	279
11.1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	279
11.2 商业银行内部稽核	296
11.3 商业银行外部监管	306
本章小结	315
主要概念和观点	315
基础训练	317

第 12 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318
12.1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318
12.2 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	329
12.3 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	339
12.4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	346
本章小结	352
主要概念和观点	352
基础训练	354
参考文献	355

第 1 章

导 论

1.1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发展

1.1.1 商业银行的定义和性质

1) 商业银行的定义

“商业银行”是英文 commercial bank 的意译。一般认为，商业银行的定义应包括以下 3 点：第一，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授受的中介机构；第二，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第三，商业银行是唯一能提供“银行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在我国，商业银行的定义为：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①。

^① 这是《商业银行法》第二条的规定。截至 2014 年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 091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72.3 万亿元，负债总额 160.0 万亿元。

2) 商业银行的性质

(1) 商业银行是企业

商业银行具有企业的一般特征，以盈利为目的；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并达到管理部门所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2) 商业银行是特殊企业——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具体表现在经营对象的差异上。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商业银行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包括货币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经营的条件。

(3)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银行

商业银行与其他银行不同。在经营性质和经营目标上，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不同。商业银行以盈利为目的，在经营过程中讲求营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原则，不受政府行政干预。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服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商业银行可以借助于支票及转账结算制度创造存款货币，这使其具有信用创造的功能。

西方国家有一些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服务的专业银行。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差距甚远。

1.1.2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 商业银行的发展阶段

1580年建立的威尼斯银行^①是最早的近代银行，它第一个采用“银行”为名称。1694年，在英国政府的支持下，由私人创办的英格兰银行是最早的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标志着现代银行制度的产

^① 一般认为，最早的银行是1580年建立的威尼斯银行。威尼斯银行早期是由货币兑换商组成的，主要是兑换各国货币以方便贸易。其后，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德国的汉堡、英国的伦敦也相继设立了银行。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银行得到了普遍发展。

生。1897 年在上海建立的中国通商银行是我国自行开办的第一家现代银行^①。

2) 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发展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受金融自由化、电子化和信息化的影响，全球商业银行的经营方式和竞争格局一直处于迅速的变革之中。在国内，渐进的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金融业的发展。从重建金融体系、实现金融宏观调控到全面展开金融部门的市场化改革，中国的金融改革使商业银行业从无到有，不断壮大和规范。商业银行开始形成较完善的组织体系、兴起市场化竞争、经营管理方式和竞争格局发生演变。

(1) 组建“专业银行”

这标志着中国商业银行体系雏形的出现。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国打破中国人民银行“一统天下”的格局，形成了由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 4 大银行组成的专业银行体系，这是中国商业银行体系的最初形态。

(2) 商业银行诞生

4 大专业银行逐步被改造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中国银行体系弱化了“专业银行”这一概念，在银行体系中起绝对支撑作用的中、建、工、农被改造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3) 设立一批新型商业银行

这丰富和完善了商业银行体系。1987 年国家重新恢复了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一批新兴商业银行随即成立。到目前为止，已先后设立了 14 家新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这些股份制商业银行迅速发展壮大，现在这 14 家银行的总资产已占全国商业银行总资产的 1/10 以上。

^① 银行在我国起源于唐朝。1897 年 5 月，中国人自办的第一家商业银行（上海第一家华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正式成立。中国通商银行总行设在上海，在北京、天津、汉口、广州、汕头、烟台、镇江等地设立分行。该银行成立时就有纸币发行权，1898 年开始发行纸币，它是我国近代史上第一家发行纸币的银行。1904 年建立的大清户部银行是我国最早的官办银行。

(4) 组建政策性银行

这是指分离商业性和政策性两大银行职能。从 1993 年开始,我国先后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 家政策性银行,实现了金融体系内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职能的分离,扫除了中、建、工、农 4 大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方向改革的最大障碍。

(5) 组建地方商业银行

这突破了地方不能办银行的限制,全国各地的大中城市分两步组建了近百家地方性商业银行。从 1995 年开始,我国将分散的城市信用社改组、合并成城市商业银行,这些银行基本上是地方政府(通过财政渠道)掌握一部分股权加以控制;21 世纪初,这些城市商业银行改组为股份制商业银行,部分银行开始向全国发展。

(6) 发展村镇银行

21 世纪初,我国政府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三农”,积极推动村镇银行的发展。村镇银行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村镇银行属一级法人机构。村镇银行可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以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村镇银行还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①。

(7) 成立外资银行

加入 WTO 之后,我国加快发展外资银行,其机构数量和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14 年年底,在华外资银行机构总数达到 1 000 家,来自 47 个国家和地区。

^① 2007 年 3 月首批村镇银行在国内 6 个试点省诞生;2007 年 12 月首家外资村镇银行曾都汇丰村镇银行开业。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年末,全国共组建村镇银行 1 233 家,其中批准开业 1 152 家。

(8) 成立民营银行

2014 年,我国开展民营银行试点工作,首批 5 家民营银行完成批筹,即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温州民商银行、天津金城银行、浙江网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已有 4 家获批开业。此外,已有 100 余家中小商业银行的民间资本占比超过 50%,其中部分为 100% 民间资本;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民间资本占比超过 90%,村镇银行民间资本占比超过 72%;已开业民营控股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43 家,其中 6 家为 2014 年新增。

(9) 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

从 1993 年开始,在交通银行试点,进行资金营运制度改革,导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1995 年在各大商业银行全面推广该制度,从而按《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建立了商业银行稳健、有效运作的制度规范。

(10) 取消对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控制

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取消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控制。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贷款增加量,从必须执行的指令性计划改为“供参考”的指导性计划。这既是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制度与调控方法的重大改革,也是商业银行按照自主经营、自求平衡、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要求运行的必备条件。

(11) 初步建立能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商业银行风险控制机制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商业银行面临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迫切任务。从 1998 年开始,我国改变传统的信贷资产按时间分类的办法,改用国际通行的五级分类制。同时,从更谨慎的原则出发,改革了商业银行呆账准备金的提取制度。2007 年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2) 强化商业银行资本金补充制度

1998 年 8 月中旬,财政部定向发行 2 700 亿元特别国债,补充 4 大银行的资本金,使其资本充足率达到国际通行的标准。其他商业银行也通过投资者增加注资、定期扩股增资等办法解决了资本充足率问题。

(13) 积极推进商业银行上市步伐

自 1991 年深圳发展银行上市以来,银行上市一直受到严格限制,

直至 1999 年年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为政策解冻后第一家上市商业银行。2000 年，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表示，支持商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和股票发行上市，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可以进行国家控股改造，具备条件的也可以上市。2010 年 6 月 9 日，中国农业银行 A 股首发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通过。至此，中国国有商业银行已全部完成改制上市。

1.1.3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 商业银行设立的资金要求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2)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在国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对国内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 60%。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1.2 商业银行的职能与地位

1.2.1 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其性质决定的，主要有以下 5 个：

1) 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银行里，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与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益收入，形成银行利润。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

2) 支付中介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从事货币经营。通过存款在账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了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3) 信用创造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能够吸收各种存款，能用其所吸收的各种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基础上，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了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账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账和支票流通。它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有了信用创造的职能。

4) 金融服务

随着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银行间的业务竞争也日益激烈。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特别是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银行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咨询服务、对企业“决策支援”等服务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来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易发展为转账结算。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在激烈的竞争中，各商业银行不断开拓服务领域，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业务，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业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之一。

5) 调节经济

调节经济是指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活动，调剂社会各部门的资金短缺，同时在央行货币政策和其他国家宏观政策的指引下，实现经济结构、消费投资比例和产业结构等方面的调整。此外，商业银行通过其在国际市场上的融资活动，还可以调节本国的国际收支状况。

商业银行有广泛的职能，这使得它对社会经济活动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在整个金融体系乃至国民经济中居于特殊地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深入，现在的商业银行已经凸现了职能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1.2.2 商业银行的地位

1) 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

《商业银行法》确定了商业银行的企业法人地位。该法还规定，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的主导地位

从世界各国金融体系的历史演变过程来看，商业银行是金融主体的初始和最基本的形式，中央银行和其他各类银行都是在商业银行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演化派生出来的。此外，从世界各国商业银行的机构数量、从业人员和资产规模来看，商业银行都处于金融体系的主导地位。